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六)审议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供担保 事项之外的其他提供担保事项;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规定额度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八条**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第九条**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视需要征求各董事和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

拟定。

董事长、被征求意见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均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董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也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1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1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九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 (四)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五)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二十五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

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 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八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

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一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 第三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营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